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文濤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、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「B14-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3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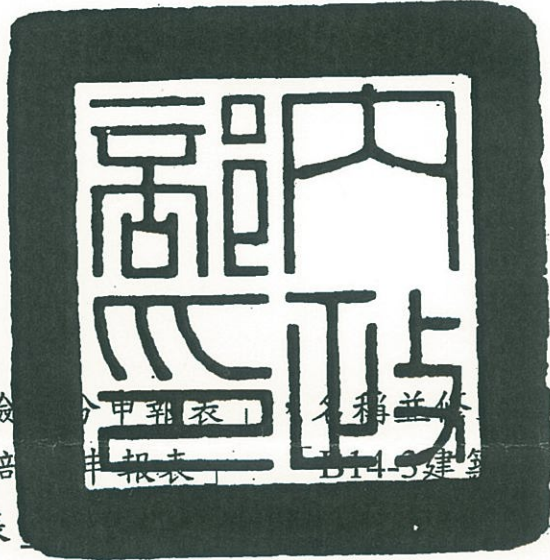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

修正「B14-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」名稱並修訂
B14-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
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
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B14-3 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、「B14-2
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顏廷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ioioss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281952_10908221463_109D204083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B14-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B14-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3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建設處 110/01/04 08:27



1100000044

有附件